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48 公司简称:中邮科技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邮科技	6886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宝华	刘翔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电话	021-62605607	021-62605607
电子信箱	ir@cpte.com	ir@cpt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以及智能专用车等,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智能物流系统和技术服务能力。

1.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物品高效分拣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分拣系统包括了以标准物品高速分拣、异形件高速自动分拣、重件大件高速分拣、多规格物品智能高速分离、超高速分路、矩阵式分拣、多层分拣等产品为特色的多样化产品体系,适用于从扁平件到小件包裹,从常规包裹到超重超大件及异形件等各类形状、各类包装、各种规格物品的高速、自动化智能分拣。公司主要智能分拣设备包括交叉带分拣机、落格式分拣机、往复式分拣机、异形件高速自动分拣机等。

2.智能传输系统

智能传输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物品精准路向、流量自动分配以及高效节能传输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配置灵活,可以依据客户需求、工艺方案特点、场地规模大小等,对各类型的标准化、模块化单机设备进行灵活拼装组合。公司主要智能传输设备包括胶带输送系统、辊筒输送系统、分合流输送设备、各类滑槽及其控制系统、倾斜轮带输送分配系统、智能模组带输送系统、伸缩胶带机等。

3.智能专用车

智能专用车是公司依托轻量化复合材料与结构优化技术、液压系统技术、控制自动化技术、系统信息综合技术、车厢扩展变形技术、车厢与专用设备融合技术等专业技术,对车辆底盘及上装结构进行的定制化改装,同时集成搭载专门的传感系统、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执行元件并应用移动终端、实现自动监测管理等功能,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智能专用车包括路演展示车、专用运输车、自动装卸车等多种类型,客户覆盖电商、快消、电子电器、家居、汽车、媒体、快递等下游行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规范采购活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防范采购风险为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部负责根据物料分类、通用性、货源情况、市场预测等物料属性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计划,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通过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气元件、传输设备、钢平台以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需求部门提供采购需求和技术规范,质量管理部门对采购物料进行品质管控。

2.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公司在获取项目后,根据客户需求细化设计、匹配产品。产品零部件采用自制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车间形成单元模块或整机,在项目现场完成组装和调试。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建立了集中监控中心,配备了远程监控和远程技术支持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客户设备的预防性运维保障、故障响应及运维远程支持等,提高客户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智能专用车等产品。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通过长期客户维护、主动上门拜访、公开信息搜集或其他客户推荐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牵头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共同评估项目风险、确认项目可行性,根据原材料需求、技术难度等因素报价,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行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与海外客户认可的项目代理商签订协议两种方式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总体规划,积极引入先进研发管理工具,逐步建立集成产品开发(IPD)的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前期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蓝图和产品迭代研发计划,制定了配套的科研管理制度和信息化流程,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快递物流行业对时效性、准确率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降本增效压力的持续传导,以及电商、零售、快消等行业在分拣、配送、仓储等附加服务方面的竞争逐步增强,智能物流系统实现了大规模落地应用,智能物流系统制造技术在下游行业定制化、个性化、精细化需求的推动下也持续升级。2023年全年中国网上零售额15.42万亿元,增长11%,连续11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实物商品网零占社零比重增至27.6%,创历史新高。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23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624.8亿件,同比增长16.8%,《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下游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设备的需求依然旺盛。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物流系统的应用和发展,通过采用智能物流技术和装备,提升物流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进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现代科技发展迅速,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不断推动制造业设备及产品升级。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仅促进了新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也使得产品的功能更加多样、使用更加便捷、应用更加广泛。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以及IOT 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其将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日常使用等全流程,实现整个智能物流系统产业经营运作的高度柔性化,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提升运行效率和行业规模。

(3)行业的基本特点

智能物流系统制造行业具备高端技术应用广泛、集成化程度高、定制化需求差异大、信息化和数字化程度高等特点。

高端技术应用广泛。智能物流系统是集电子工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算法、材料等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应用的高端技术面较为广泛。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图像识别、模拟仿真以及IOT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制造行业的程度也持续深入。

集成化程度高。智能物流系统需覆盖物品的分拣、输送、仓储等各个环节,并需将各工作人员、机器、信息、物料、能源、数据等进行均衡精准匹配与集成管理。因此,智能物流系统需集成分拣系统、输送系统、仓储系统、终端系统以及电气控制和信息管理系统等众多独立系统,并依赖于底层软硬件以及相关技术的高度融合,系统具有高度集成化的特点。

定制化需求差异大。处于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对智能物流系统的功能、算法、管理方式等需求也大不相同。因此,智能物流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集成等过程需要充分熟悉和了解不同行业客户及同行业客户不同产品种类的产品特性、工艺要求、技术特点、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要素,并通过分析客户的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精细化程度、技术水平、战略定位等,设计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智能物流系统,以协助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增强行业竞争力。

信息化、数字化程度高。智能物流系统对传输中的物品信息等持续进行高密度定位采集。当物品位于智能物流系统上时,物品上的分拣条形码等信息将被读取并记录在底层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中,以根据物品自身信息实现高效传输以及精确分拣匹配。当智能物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路径堵塞时,系统将通过数据运算优化运行路径,实时动态调整物品传输速度以及前后物品间隔等,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

(4)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物流系统涵盖机电一体化、装备智能化、应用无人化、图像识别、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等前沿技术,同时融合了5G、人工智能等新兴前沿技术,系统搭建需要经过研发设计、采购、组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初验、终验以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技术含量高、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且充分依赖于实施商长期的项目执行经验。此外,智能物流系统需覆盖机械电子工程、电路与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理论及其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图像视觉图形、软件工程、应用物理、材料学等各技术领域,各业务环节、各技术领域均需要深刻理解行业特点、具备丰富经验且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竞争对手目前已经实现的技术指标,进而难以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及服务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集成以及智能专用车的设计改造等,可以为客户提供集物品输送、分拣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覆盖全国除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外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并成功拓展东南亚、欧洲、大洋洲、美洲、非洲等市场;并且下游客户分布在快递物流、电商、烟草、汽车、机场等细分领域,涵盖下游各细分领域内龙头企业,具体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韵达、燕文物流、华为、3M 中国、海尔家电、中国烟草、南方电网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等,公司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质供应商”、“卓越合作伙伴”等称号,收获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位于广州南沙的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全面投产,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自主产能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成功交付投产,公司系统集成、交付和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环境利好行业发展,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创造了稳定、积极的发展环境,为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智能物流系统开拓新的行业领域提供了政策支持。《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上述政策对于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起到积极作用。

(2)应用场景逐步扩张,下游需求推动公司产品开发持续升级

智能物流所涉及的行业逐步扩张,利用自动化手段代替人工,解决人口红利问题势在必行。随着2024年国家持续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直播带货异军突起,快递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三线以下城市、农村地区、海外电商市场等仍有广阔的拓展空间。而其他新兴领域,如机场、烟草、汽车、服装、医药、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各个行业,也都加快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供应链协同,鼓励大量运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商务部等12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提出围绕生产、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配送各个环节,优化生活服务数字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渠道成本;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完善农村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面对智能物流应用行业逐步扩张,下游需求呈现多元化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研发,拓展业务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3)新兴高端技术研究不断深入,推动行业技术深刻变革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研究不断深入,逐步从科学概念逐渐开始产业化。该等技术在物流装备行业的应用将有利于大幅提升产品的分拣传输效率及精确度、降低物流处理成本,进一步激发下游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进而推动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引擎,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实现技术产品持续更新迭代,更好满足市场需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816,402,366.77	2,812,098,743.11	0.15	2,746,583,68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707,160.29	1,218,207,597.72	41.66	1,148,323,248.53
营业收入	1,951,939,760.66	2,219,433,280.06	-12.05	2,057,628,7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93,755.96	79,105,698.37	-9.50	93,690,58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1,806.86	71,339,882.47	-27.36	86,321,0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6,555.49	197,935,531.51	-82.62	55,794,37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6.69	减少1.14个百分点	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8	-12.8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8	-12.82	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1.26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0,581,793.89	524,983,194.22	327,205,695.53	779,169,0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1,242.18	39,059,369.74	-14,135,286.11	50,830,9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6,983.60	31,213,477.79	-17,256,895.06	43,542,2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3,141.36	-123,349,022.03	-86,496,342.24	459,695,06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66,471,076	48.88	66,471,076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03,400	8.75	11,903,400		无	0	其他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946,600	4.37	5,946,6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70,000	2.63	3,570,00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3,060,000	2.25	3,0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	3,060,000	2.25	3,0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60,000	2.25	3,06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5,130	1.84	2,505,130		无	0	其他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23,794	1.78	2,423,794		无	0	其他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25	1,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润驿持有公司1.84%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公司1.78%的股份,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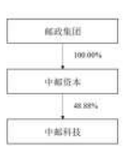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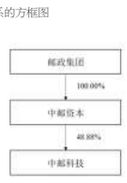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193.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8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初下降27.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1,640.2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15%;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同比下降12.8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938,158.3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分析与减值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221.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2,944.98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23.6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环账准备
合 计	2,221.3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44.98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723.67万元,主要是2023年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多,冲减了信用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221.3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和金额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现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8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下转B25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488,428.35		-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0,444.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69,648.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17,203.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9,786,645.75		-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9		增加2.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5,925,856.43	2,816,402,366.77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6,826,924.24	1,725,707,160.29	-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47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07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7,115.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53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49,203.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97	主要系下游客户投资阶段性调整和业务季节性波动影响,本期营业收入情况对全年业绩不具有代表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管理,本期内回款情况较好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71,076	48.88	66,471,076	66,471,076	无	0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03,400	8.75	11,903,400	11,903,40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46,600	4.37	5,946,600	5,946,600	无	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0,000	2.63	3,570,000	3,570,00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000	2.25	3,060,000	3,060,000	无	0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000	2.25	3,060,000	3,060,000	无	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0,000	2.25	3,060,000	3,060,000	无	0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5,130	1.84	2,505,130	2,505,130	无	0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3,794	1.78	2,423,794	2,423,794	无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	1.25	1,700,000	1,700,000	无	0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	1.25	1,700,000	1,7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宫煜	596,704	人民币普通股	596,704
谭计友	428,884	人民币普通股	428,884
张烨	350,991	人民币普通股	350,991
陈培植	343,874	人民币普通股	343,874
吴天功	320,298	人民币普通股	320,298
王昆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邱明微	310,887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7
张